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二、 為使本系及外系學生依其專業能力及興趣，經由轉出或轉入程序，選擇適合的系（學位學程）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之外系學生轉入本系及本系學生轉出至外系（學位學程）。
- 四、 不同學制或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 五、 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或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 大學部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或轉出，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 七、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時程，親自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 (一)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三) 經面試成績及格。
 - (四) 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
- 九、 轉入學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十、 轉出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本系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如原系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不得申請轉系。

- 十一、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彙整，轉系(學位學程)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名單，除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十二、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入本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三、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
-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